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东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朱工15962518595
合同价格	327.98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胡慧霞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WJ201601051801

昆山市华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2018年03月15日前到我单位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条件：

中标内容	装饰装修	规模	装修面积约1875m2
中标价（元）	3279834.47	下浮率	----
项目经理	胡慧霞		
中标工期（天）	60	中标质量	合格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至 2018年05月13日		
备注：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办（盖章）：

招标代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03月07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3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吴江太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7669870-4	组织机构代码：	60827779-6
地　　址：	吴江区东太湖太原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新都银座3号楼18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300
法定代表人：	张中军	法定代表人：	叶仁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2-57738370
传　　真：		传　　真：	0512-577383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kunshanhuate@163.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开户银行：	昆山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　　号：	7324110182600087680	账　　号：	32201986436050859323

2018-03-19 15:22:1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慧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018-03-19 15:22: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b945cf39-5a60-4502-9c48-2f24cb0533a3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昆山市华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吴发改行核发[2016]23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请参见补充条款:合同协议书-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5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柒分 (¥ 3,279,834.47 元)

8 647225 271949

2018-03-19 15:22:1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长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市华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装修面积约1875m2 ㎡	工程造价	327.98 万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日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21日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签)	参加人员： (签字)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9201804280103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太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C1、C2、C3、C5、地下车库)	0.00	0.00	3	1	
总面积：0.00（平方米） 地上面积：0.00（平方米） 地下面积：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841608170104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180428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地块二商服项目（盛家厍C区）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太湖新城吴江中山南路以东、笠泽路以北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约1875.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60 天	**合同价格**	327.9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凤霞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020220170817
施工单位	昆山市华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慧霞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2018040202B01000
监理单位	苏州市长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华荣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5841703030101-JL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